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3)

2009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

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2009年本港煤氣業務維持平穩。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方面則發展蓬勃，持續錄得理想之溢利增幅。此外，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在積極發展中。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51 億 7 千 5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 8 億 7 千 2 百 50 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 78.7 仙，上升 22.0%。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內地之業務溢利增加及投資項目帶來一次性收益，以及財務投資收入之增加。

集團在本年度內投資港幣 27 億 6 千零 20 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及內地各項業務之持續發展。

本港煤氣業務

本港經濟於2009年首季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而大幅倒退，至第二季開始出現復蘇跡象，然而旅遊、飲食及酒店業之生意到下半年才漸見暢旺；再加上全年平均氣溫較上年度為高，年內人類豬型流感之威脅亦減少了到港旅客所帶來之本地消費，2009年本港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輕微下降1.1%。而另一方面，由於去年下半年本港經濟逐漸轉好，加上公司積極透過增加新爐具產品、擴闊銷售渠道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2009年總體爐具銷售量達219,896台，較上年度增加6.1%。截至2009年底，客戶數目達1,698,723戶，較上年度增加26,639戶。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 2009 年有着長足之進展。

儘管 2009 年初全球金融海嘯之影響嚴峻，但在國家之刺激經濟措施帶動下，內地經濟已於去年第二季起回復較快之增長勢頭，集團之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亦受惠於經濟漸見復蘇而錄得持續增長。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發展亦穩步向前，正處於項目投資及建設之階段。長遠而言，城市燃氣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均是內地前景廣闊並具投資價值之行業。

截至 2009 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項目，集團已於內地 19 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取得合共 103 個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自來水供應與污水處理、天然氣加氣站及新興環保能源項目等。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投資項目與日俱增，集團正從一家經營香港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逐漸邁向成爲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及能源產業爲主導之跨行業企業。

（一）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城市燃氣業務方面，集團於2009年取得理想進展，成功落實多個項目，包括河南省新密市、江蘇省豐縣經濟開發區和睢寧縣，以及江西省樟樹市、豐城市和萍鄉市，其中新密市項目更是集團在河南省之首個投資項目。加上港華燃氣在本年度取得之7個項目，截至2009年底集團之城市燃氣項目已增至84個，遍布內地16個省/直轄市。在內地之居民用戶已增加至10,617,000戶，年內售氣量達68億7千萬立方米。集團已成爲內地規模最大之城市燃氣企業。

隨着國家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及華南地區及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等大型天然氣項目未來三年內陸續落成啓用，以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量增加，天然氣供不應求之情況得到緩和，集團在內地之項目將可憑藉充足之氣源繼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天然氣中游項目包括安徽省、河北省及浙江省杭州市之天然氣管線項目，以及吉林省天然氣支線及開發氣田資源項目，業務進展良好。投資於天然氣高壓管線合資項目回報合理，並有助集團拓展並鞏固下游之城市燃氣市場。

集團至今投資及營運 3 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吳江市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以及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及污水處理合資項目，業務進展良好。

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及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業務。

(二)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石油氣加氣站及沼氣利用

集團透過易高已在本港經營環保能源業務多年。易高在本港之 5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及新界東北堆填區之沼氣處理廠繼續平穩運作，亦正積極爭取盡快落實其他垃圾堆填區之沼氣利用機遇，為減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減少消耗化石燃料以進一步改善本港空氣質素作出貢獻。

航空燃油儲庫

易高在屯門 38 區為香港國際機場建設之航空燃油設施之首期貯罐庫區及油輪碼頭之建設工程已基本完成，專業操作隊伍亦已全面準備就緒，今年首季可正式營運，為大型油輪提供靠泊、卸油儲運之設施，把航空燃油透過海底管道輸送至香港國際機場，成為本港最主要之航空燃油物流基地。第二期貯罐庫區之工程亦在順利進行中，預計該工程可於 2010 年底前完成，屆時此貯罐庫區將成為全球最大型之機場航空燃油貯存及物流設施。

煤層氣及煤礦瓦斯液化利用

易高自 2008 年初開始全力在內地拓展低排放、少污染之新興環保能源項目，現時已取得理想之進展。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項目首期設施於 2008 年第四季度建成投產後，2009 年之營運情況十分理想，全年共生產約 1 億立方米液化煤層氣，利用槽車經公路發運到下游用氣市場，成為中國首個大型煤層氣液化利用項目。在首期設施之成功基礎上，易高現已啟動第二期設施之建設，預期 2010 年第四季可建成投產，屆時煤層氣液化能力將擴大至年產 3 億標準立方米，是原來之 3 倍，為城市燃氣項目提供更多環保氣源。此外，易高於 2009 年與內地科研機構合作，成功開發及驗證了煤礦瓦斯脫氧技術，可把約含 40% 甲烷之煤礦瓦斯脫氧提純，再利用與應用於煤層氣液化相若之深冷液化技術生產液化甲烷氣，與液化天然氣質量基本相同，可以相容使用。現階段易高已於重慶市範圍落實相關項目，利用當地過剩之煤礦瓦斯生產液化甲烷氣，將是全球首個除就地發電以外之煤礦瓦斯大型利用項目，將可真正做到把資源變廢為寶。

煤礦及煤化工

此外，易高亦密切跟進煤炭清潔利用生產煤基產品替代石油產品之最新技術、市場趨勢及投資機遇，現已落實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之年產 20 萬噸甲醇生產和煤礦開採項目，預計相關工程可於 2010 年底完成並實施投產。易高在江西省豐城市參與投資之煤礦及焦化項目亦按步推展。易高投資之煤礦項目資源儲量合共約 1 億 8 千萬噸，包括動力煤及主焦煤，現已訂定計劃擴大資源儲量，令易高投資之煤礦項目資源儲量達至 3 億 6 千萬噸。清潔車用燃料業務方面，易高在陝西省興建之全國最大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於 2008 年成功投產後，正不斷努力把業務擴展至山東、山西、陝西、河南及遼寧省等地，現正積極落實設立項目公司。

成立內地投資性控股公司

為達致更有效之業務管理及增加具彈性之融資渠道，易高於去年底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設立投資性控股公司，以配合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在內地之快速發展。中國內地能源市場潛力巨大，隨着新興能源及環保業務之發展及項目之落實，預計易高將能為集團帶來理想之經濟效益及發展前景。

(三)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佔 45.61% 權益之港華燃氣於 2009 年度之盈利持續增長，達港幣 2 億 6 千 5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1%。

港華燃氣董事會成員於 2009 年 12 月底有所調整，集團對港華燃氣董事會之大部分成員已獲得實質性控制權，因此集團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將港華燃氣列作附屬公司及將其業績綜合併入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港華燃氣於 2009 年在山東省茌平縣、四川省成都市新津縣及新都區、安徽省黃山市、廣東省陽江市及江西省昌九工業走廊成立城市燃氣項目公司。同時，亦分別於 2009 年 11 月和 2010 年 2 月簽訂成立山東省臨朐和遼寧省鞍山市工業新區燃氣項目。港華燃氣將以中小型城市燃氣為業務發展路向，繼續通過兼併收購實現市場之快速擴張。

輸配管道鋪設工程

為應付本港未來對煤氣需求之增長及提升煤氣供應之穩定性，集團現正進行多項管道鋪設工程，包括鋪設一條全長15公里之管道，用以從大埔輸送天然氣至馬頭角煤氣廠，以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工程進展良好。為新界西提升供氣可靠性之一條全長9公里之管道亦正在施工。為配合本港西九龍、東南九龍及郵輪碼頭之發展，集團亦正制訂該等區域之供氣管網規劃包括馬頭角至北角之海底煤氣管之改道方案。此外，集團於去年與香港海洋公園就煤氣供應及應用簽訂為期30年之協議，興建園內所有有關輸配煤氣系統，並為園內現有及擴展中之有關展館及設施供應煤氣。

集團亦不斷投放資源於管網更新之工程，以確保運作安全。

地產發展項目

馬頭角南廠地盤之翔龍灣項目截至2009年底，已售出住宅樓面面積合共約121萬平方呎，佔總住宅樓面面積已超過98%。該項目商場租務理想。

集團持有西灣河嘉亨灣項目50%權益。截至2009年底，該項目已售出住宅樓面面積合共約173萬平方呎，佔總住宅樓面面積已超過99%。

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權益。國際金融中心之商場及寫字樓租務暢旺。四季酒店及四季匯之入住率亦維持理想水平。

票據發行計劃

為配合集團在內地之長遠投資，集團於2008年8月成功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發行及銷售 10 億美元由本公司擔保之票據 (股份代號：4303.HK)。市場對該等票據反應熱烈，並獲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及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分別給予 A1(穩定)及 A+(穩定)之高信貸評級，更獲多家國際金融傳媒機構頒發多個獎項。集團成功在金融海嘯全面爆發引致信貸緊縮前完成是次交易，有效地為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長遠財務安排。

集團於 2009 年 5 月再透過 HKCG (Finance) Limited 成功設立 10 億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根據此計劃，集團至今已發行合共港幣 30 億 1 千萬元之中期票據，票面息率為港幣定息每年由 3.90% 至 5.00%，年期由 10 年至 40 年。其中 30 年期票據及 40 年期票據在港元債券市場屬首度發行，亦是本港至今年期最長之公司票據。市場對該批公司票據反應之熱烈，可反映投資者對集團之穩健信貸及業務之長遠發展充滿信心。

公司獎項

公司榮獲「2009 年香港工商業獎：顧客服務大獎」，以表揚公司以客為尊之服務精神，致力提供全面之一站式服務，由供應煤氣、銷售爐具，以至安裝維修之全面售後服務，均為客戶帶來方便。「香港工商業獎」是由代表着不同業界之工商組織及行業機構籌辦，並獲政府全力支持之獎勵計劃，籌備委員會主席為工業貿易署署長。該獎項旨在表揚香港工商業在不同範疇之傑出表現，特別在邁向高科技、高增值之過程中取得之成就，是一項備受本港社會及工商業界重視之獎項。公司一直努力不懈加強增值服務及注入創新意念，提升服務水平，故再次獲得業界之認同。

此外，公司於亞洲週刊主辦之「全球華商 1000」榮獲「2009 年二十大企業榮譽獎—香港區」獎項，以嘉許公司於去年 7 月底之市值在香港區位列前 20 名。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09 年底，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 1,908 人，客戶數目較上年度增加 26,639 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 890 個客戶，較上年度之每名僱員服務 870 個客戶有所提升。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煤氣業務僱員之薪酬總額為港幣 6 億 5 千 6 百萬元，薪酬平均上升約 2.5%。集團會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派送紅股

董事會擬配發每股港幣 0.25 元新股予在 2010 年 5 月 20 日持有股份之股東，分配率為每十舊股可獲送一股已繳足面值港幣 0.25 元之新股。該項議案將於 2010 年 5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獲派送之股票將於 2010 年 5 月 31 日寄出。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0年5月20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於2009年10月19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35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2010年度於派送紅股後，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2009年度所派發之股息。

2010年業務展望

預計2010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全年約增加26,000戶。本港經濟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後已逐漸復蘇，旅遊、飲食及酒店等行業市道漸見回復，預期2010年本港工商業煤氣用量及爐具銷售情況維持平穩。而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則會持續理想之增長，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隨着中國對能源多元化及注重環保之政策方向邁進，以及將會有長足之擴展，為集團之長遠發展及業務增長燃起一個新之亮點。

預期集團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及在內地之公用事業業務，其業績於2012年將可與本港煤氣業務之業績看齊，往後之持續增長將較本港業務為快。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0年3月16日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之撮要，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年 港幣百萬元	2008 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12,351.8	12,352.2
總營業支出	3	(8,490.4)	(8,738.2)
		<u>3,861.4</u>	<u>3,614.0</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27.2	(584.6)
利息支出		(567.8)	(416.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64.4	1,820.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771.0	524.5
		<u>6,056.2</u>	<u>4,957.4</u>
除稅前溢利		6,056.2	4,957.4
稅項	4	(747.0)	(562.6)
		<u>5,309.2</u>	<u>4,394.8</u>
年內溢利		<u>5,309.2</u>	<u>4,394.8</u>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175.0	4,302.5
少數股東權益		134.2	92.3
		<u>5,309.2</u>	<u>4,394.8</u>
股息	5	<u>2,285.3</u>	<u>2,333.0</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6	<u>78.7</u>	<u>64.5</u>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27,274.1	27,582.7
於 12 月 31 日本港客戶數目		1,698,723	1,672,08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09 年 港幣百萬元	2008 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573.3	15,077.0
投資物業		501.0	523.0
租賃土地		879.3	561.0
無形資產		2,461.7	196.4
聯營公司		8,338.0	10,465.4
共同控制實體		7,011.2	6,16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996.0	1,105.2
衍生金融工具		186.4	-
退休福利資產		59.3	6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7.0	89.1
		<u>46,483.2</u>	<u>34,245.8</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29.0	110.1
存貨		2,588.0	1,80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3,164.7	2,429.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1.2	29.4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3.2	86.6
借予少數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6.7	85.4
職員房屋貸款		35.0	46.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405.2	767.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51.9	55.7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2,817.4	12,290.9
		<u>19,622.3</u>	<u>17,70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5,190.7)	(2,746.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2.2)	-
少數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1.4)	(34.0)
稅項準備		(556.9)	(384.5)
借貸		(4,747.6)	(2,242.5)
		<u>(10,628.8)</u>	<u>(5,407.7)</u>
流動資產淨額		<u>8,993.5</u>	<u>12,300.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5,476.7</u>	<u>46,546.3</u>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114.4)	(1,074.3)
遞延稅項		(1,890.0)	(1,272.9)
借貸		(15,672.0)	(12,342.5)
少數股東貸款		(12.2)	(44.7)
衍生金融工具		-	(312.1)
		<u>(18,688.6)</u>	<u>(15,046.5)</u>
資產淨額		<u>36,788.1</u>	<u>31,49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32.3	1,666.4
股本溢價		3,618.6	3,618.6
各項儲備金		26,093.1	23,833.5
擬派股息		1,501.8	1,533.1
股東資金		<u>32,845.8</u>	<u>30,651.6</u>
少數股東權益		<u>3,942.3</u>	<u>848.2</u>
權益總額		<u>36,788.1</u>	<u>31,499.8</u>

附註：

1. 會計政策變動

編制綜合賬目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年度內貫徹應用。

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會計政策改變對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部」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而未於 2009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2.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09 年 港幣百萬元	2008 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8,704.2	8,379.7
燃料調整費	539.9	1,677.0
	<hr/>	<hr/>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9,244.1	10,056.7
爐具銷售	963.5	908.3
保養及維修	296.6	285.3
水費收入	313.1	289.1
物業銷售	493.4	33.2
租金收入	29.1	24.6
其他銷售	1,012.0	755.0
	<hr/>	<hr/>
	12,351.8	12,352.2
	<hr/> <hr/>	<hr/> <hr/>

2. 分部資料(續)

主要的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及(b)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佈(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例明除外)，與賬目的規格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分部資產用作營運目的外)、衍生金融工具、退休福利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借予少數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職員房屋貸款。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燃氣、水務及有關業務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地產		其他分部			
	2009 港幣 百萬元	2008 港幣 百萬元	2009 港幣 百萬元	2008 港幣 百萬元	2009 港幣 百萬元	2008 港幣 百萬元	2009 港幣 百萬元	2008 港幣 百萬元	2009 港幣 百萬元	2008 港幣 百萬元
營業額	7,871.5	9,177.4	3,957.8	3,117.0	522.5	57.8	-	-	12,351.8	12,352.2
已調整息稅折舊 及攤銷前利潤	3,900.0	4,095.9	1,046.3	781.4	199.6	(104.4)	(2.4)	-	5,143.5	4,772.9
折舊及攤銷	(548.6)	(479.2)	(277.8)	(221.7)	(0.2)	(0.2)	-	-	(826.6)	(701.1)
未分配之企業 開支									(455.5)	(457.8)
									3,861.4	3,614.0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827.2	(584.6)
利息支出									(567.8)	(416.8)
所佔聯營公司溢 利減虧損	-	-	327.5	219.5	837.5	1,600.8	(0.6)	-	1,164.4	1,820.3
所佔共同控制實 體溢利減虧損	-	-	575.2	476.3	197.1	47.6	(1.3)	0.6	771.0	524.5
除稅前溢利									6,056.2	4,957.4
稅項									(747.0)	(562.6)
期內溢利									5,309.2	4,394.8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175.0	4,302.5
少數股東權益									134.2	92.3
									5,309.2	4,394.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除稅後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524,900,000元(2008年：港幣1,357,400,000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包括集團攤分於嘉亨灣項目住宅單位發售所得除稅後溢利港幣197,100,000元(2008年：港幣47,600,000元)。

2. 分部資料(續)

	燃氣、水務及有關業務									
	香港		中國內地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2009 港幣 百萬元	2008 港幣 百萬元	2009 港幣 百萬元	2008 港幣 百萬元	2009 港幣 百萬元	2008 港幣 百萬元	2009 港幣 百萬元	2008 港幣 百萬元	2009 港幣 百萬元	2008 港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18,459.7	18,098.4	27,639.4	19,196.1	6,328.2	6,504.1	3,782.3	154.8	56,209.6	43,953.4
未分配之企業 資產										
- 可供出售財 務資產									2,996.0	1,105.2
- 按公平值列 賬及在損益 賬處理之財 務資產									405.2	767.4
- 定期存款、 現金及銀行 結餘(除分部 資產外)									5,630.3	5,842.0
- 其他									864.4	286.0
資產總額	18,459.7	18,098.4	27,639.4	19,196.1	6,328.2	6,504.1	3,782.3	154.8	66,105.5	51,954.0

集團位處於香港。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8,394,0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9,235,200,000 元)，於中國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3,957,8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3,117,000,000 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佈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及退休福利資產外)分別為港幣 15,596,900,000 元及港幣 27,167,600,000 元(2008 年：港幣 15,319,400,000 元及港幣 17,667,400,000 元)。

3. 總營業支出

	2009 年 港幣百萬元	2008 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4,617.7	5,598.6
物業銷售成本	139.6	9.9
人力成本	1,120.2	1,006.2
折舊及攤銷	836.3	708.4
其他營業支出	1,776.6	1,415.1
	8,490.4	8,738.2

4.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08年：16.5%) 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537.7	515.8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當地稅率 撥取之企業所得稅準備	63.7	38.4
當期稅項 – 往年度低估/(超額)之準備	1.2	(29.4)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76.3	99.9
預扣稅	68.1	-
遞延稅項 – 香港當地利得稅率之調整	-	(62.1)
	<u>747.0</u>	<u>562.6</u>

5. 股息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0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783.5	799.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0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1,501.8	1,533.1
	<u>2,285.3</u>	<u>2,333.0</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5,175,0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4,302,500,000 元) 及本年度內已就股份回購而作出調整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6,577,537,751 股 (2008 年：6,665,599,584 股) 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 (2008 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1,646.4	1,360.5
應收分期款	57.4	239.7
預付款項	627.6	280.4
其他應收賬款	833.3	549.3
	<hr/>	<hr/>
	3,164.7	2,429.9
	<hr/> <hr/>	<hr/> <hr/>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1,404.6	1,128.9
31 至 60 日	38.5	35.8
61 至 90 日	26.3	28.6
超過 90 日	177.0	167.2
	<hr/>	<hr/>
	1,646.4	1,360.5
	<hr/> <hr/>	<hr/> <hr/>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1,171.7	463.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	4,019.0	2,283.3
	<hr/>	<hr/>
	5,190.7	2,746.7
	<hr/> <hr/>	<hr/> <hr/>

附註：

(a)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581.4	294.6
31 至 60 日	63.6	35.2
61 至 90 日	40.4	14.2
超過 90 日	486.3	119.4
	<hr/>	<hr/>
	1,171.7	463.4
	<hr/> <hr/>	<hr/> <hr/>

(b) 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 60,700,000 元（2008 年：港幣 109,500,000 元）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27%。

股息及紅股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0年5月20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董事會亦建議派送紅股予2010年5月20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有關議案將於2010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股息單及獲派送之股票將於2010年5月31日寄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由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至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2010年4月26日星期一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84億2千2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01億零4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156億7千2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23億4千3百萬元）。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4億零5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7億6千7百萬元）後，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88億2千7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08億7千1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58億9千7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38億6千4百萬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及債券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借貸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在十二個月內發行有關票據。集團於年內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27億6千萬元的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10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09年12月31日為港幣27億1千萬元。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於2008年8月發行之10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2008年12月31日：9億9千5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76億2千6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76億1千3百萬元）。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發行之7年期於2011年到期的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1億4千1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11億1千萬元。此有擔保優先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204億2千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45億8千5百萬元）。以上所述的票據均為固定利率計息，而有擔保優先票據則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某些附屬公司的股份作為抵押，除此之外，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42億2千6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47億3千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47億4千8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22億4千2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3%為1年內到期、23%為1至2年內到期、3%為2至5年內到期及51%為超過5年到期（2008年12月31日：16%為1年內到期、8%為1至2年內到期、24%為2至5年內到期及52%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而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貸款，所以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淨借貸)〕為18%（2008年12月31日：7%），財政狀況穩健。於2009年12月31日，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4億零5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7億6千7百萬元）後，集團之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資金+淨負債)〕為17%（2008年12月31日：5%）。

或有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第三者（2008年12月31日：無）。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09年12月31日，證券投資為港幣34億零1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8億7千3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

除下述外，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之守則條文第 E.1.3條規定，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應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公司已於2008年安排合適場地以容納所有出席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人士，因此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09年5月14日舉行）前向公司股東發出足21日通知。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136,216,000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為港幣1,994,277,080元，該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註銷。與註銷股份面值相等之數額已撥往資本贖回儲備，而股份購回所付之總代價已從未經分配溢利中扣除。股份回購是董事會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09年3月	20,384,000	12.22	10.94	237,917,700
2009年4月	43,035,000	14.60	11.88	571,345,500
2009年5月	22,898,000	15.50	14.40	341,056,080
2009年6月	20,492,000	15.96	15.16	321,606,320
2009年7月	7,774,000	16.68	15.82	124,508,620
2009年8月	5,783,000	17.16	16.44	96,828,760
2009年9月	15,850,000	19.44	17.22	301,014,100
總額	<u>136,216,000</u>			<u>1,994,277,080</u>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啓

香港，2010年3月16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